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3

樓

承辦人: 薛蕙君

電話: 02-25078006#122 傳真: 02-25078042

Email: 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:陽社字第1090000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109年度陽光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、「109年度仁寶電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」、「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簡章」、「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簡章」、「109年度陽光金楷模獎學金徵選申請書」(1090000256_Attach1.pdf、1090000256_Attach2.doc、1090000256_Attach3.pdf、1090000256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請 鈞部惠予協助公告,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09年 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,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,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,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獎助學金專區,網址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。
- 二、本會除了在學業、才藝等優秀的表現上給予學子鼓勵,也 看到許多學子不被傷病所影響,仍可以正向、樂觀面對, 成為他人的模範,甚而成為激勵他人的生命典範,因此109 年度特增設「陽光金楷模」獎項,旨在徵選於生活表現上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1090127352 收文日期:109/08/31

不因外觀缺損或疾病囚鎖而仍有優秀足以激勵他人之好行 為的顏面損傷及燒傷學子或其子女,相關徵選內容請詳見 簡章。

三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即日起至九月二十六日止,檢附申請 簡章3份、申請書1份,如附件。

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,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 書相關附件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

